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表
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，110年6月8日發布

說明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最低畢業學分76學分：系必修(69學分)+ 選修(7學分)。</li> <li>二、標記*者為「選修」。</li> <li>三、在職生應按本課程表所定課程修習。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未開課)，無法依規定修習課程，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修習本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，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，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li> <li>四、在職生因工作區域異動或有特殊事由，無法依規定修習課程，得申請並經本系主任同意後，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，其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li> <li>五、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</li> </ul>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憲法	4	2	2				
民法總則	4	2	2				
刑法總則	4	2	2				
法學緒論	2	2					
政治學	4	2	2				
行政學	4	2	2*				
國際關係	2		2				
民法債編總論	6			3	3*		
民法物權	4			2	2		
民法親屬(☆)	2			2			
民法繼承(☆)	2				2		
刑法分則	4			2	2*		
行政法	4			2	2		
比較政府	2			2			
民事訴訟法	6				3	3	
行政爭訟法	2					2	
立法論	2					2	
政黨論	2					2	
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自	2						2

治法制)(☆)							
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	2					2	
刑事訴訟法	4					2	2
公共政策	2						2
行政程序法制	2						2
兩岸關係(☆)	2						2
勞動法(☆)	2						2
犯罪學(☆)	2			2*			
政府採購法	2				2*		
民法實例演習(☆)	4			2*	2*		
消費者保護法(☆)	2				2*		
刑法實例演習(☆)	4					2*	2*
土地法規(含登記實務)	2					2*	
不動產估價概要	2					2*	
土地稅法	2						2*
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2						2*
附註：							
1. 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法定開課人數之課程，該學年(期)停開。							
2. ☆：與大學部合班上課。*：選修學分。							